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I) 授出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及
(II) 延遲就有關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寄發通函**

茲提述(i)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以及就此取得的書面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41(a)條的豁免(「豁免」)，以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財務資料)，並完成通函於聯交所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滿足。此外，買賣協議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